

(一) 基本資料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鄭正鈐		出生月 日	民國 58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	1	2	0	0	7													
	申報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路○○號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3) 5622		宅	(03) 522		行電	0932-20E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地號	1276.18	382/10000	鄭正鈐	105/05/24	塗銷信託	16,965,028
新竹縣芎林鄉倒別牛段燥坑小段	地號	213	313/10000	鄭正鈐	106/05/09	購入	24,001
新竹縣芎林鄉倒別牛段燥坑小段	地號	1605	313/10000	鄭正鈐	106/05/09	購入	180,851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4959.29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499,373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1347.54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55,212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786.51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32,225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1239.22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124,783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5.89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593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205.66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8,426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744.22	15/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15,246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2828.02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115,870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335.73	15/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6,878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13.08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536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372.56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15,265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1131.81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46,373
新竹市港北段	地號	11926.24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488,645

新竹市港北段	1地號	2005.75	30/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82,180
新竹市港北段(	1地號	62.85	15/4320	鄭正鈐	096/06/20	繼承	1,288
新竹市關東段	9地號	1407.8	153/2500	鄭正鈐	102/07/29	購入	5,211,486
新竹市高翠段	1地號	9.45	全部	鄭正鈐	101/06/21	購入	270,270
新竹市翠湖段	1地號	180.18	全部	鄭正鈐	101/01/05	購入	5,423,418
新竹市翠湖	1地號	303.9	360/10000	鄭正鈐	101/01/05	購入	329,306
新竹市翠湖段	1地號	0.74	360/10000	鄭正鈐	101/01/05	購入	802
新竹市翠湖段	1地號	2025.76	360/10000	鄭正鈐	101/01/05	購入	2,195,114
新竹市翠湖段	1地號	20.14	360/10000	鄭正鈐	101/01/05	購入	21,824
總申報筆數：25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行善路 巷 號	247	全部	鄭正鈐	105/05/24	塗銷信託	1,176,100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 010 鄰燥坑 號 ; 樓之	50.1	全部	鄭正鈐	102/01/18	購入	112,400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 010 鄰燥坑 號 樓之	56.5	全部	鄭正鈐	102/01/18	購入	125,800
新竹市東園里公園路, 巷 號	166.6	20000/100000	鄭正鈐	103/10/31	繼承	33,900
新竹市東園里公園路 巷 號	462.6	20000/100000	鄭正鈐	103/10/31	繼承	196,120
新竹市東區明湖里明湖路 巷 號	240.5	全部	鄭正鈐	103/10/31	購入	932,900
新竹市關東里光復路一段 號	145.6	全部	鄭正鈐	103/10/14	購入	416,800
新竹市關東里光復路一段 號地下室	42.1	全部	鄭正鈐	103/10/14	購入	99,200
新竹市關東里光復路一段 號地下室	33.1	全部	鄭正鈐	103/10/14	購入	77,900
總申報筆數：9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 量	牌 引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Audi A4 Avant	2.0T (汽車)	1984	50	鄭正鈐	105/11/09	購入	1,2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登	記	取	得	價	額
							編	號	號	時	間				原	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 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 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合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正鈐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產種類	項類	件數	所有權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費	人備註
總申報筆數：0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8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鄭正鈐	新光銀行	13,000,000		房貸
房貸	鄭正鈐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8,000,000		房貸
房貸	鄭正鈐	台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5,200,000		房貸
總申報筆數：3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_\_\_\_\_ (簽章)

